附件4

沈阳市2021年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科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施细则

一、考试范围与内容

考试内容为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技术与设计1》、《技术与设计2》两个模块，对考生进行学科综合素养的考查，主要包括技术意识、工程思维、创新设计、图样表达、物化能力等方面。注重以技术设计与应用为基础技术实践能力；注重符合时代需求、与生活密切联系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操作技能水平；注重技术思想和方法的领悟与运用水平；注重对技术的人文因素的感悟与理解水平。

参加补考的往届生请注意：补考内容以2003年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实验）》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技术与设计1》、《技术与设计2》两个模块为具体内容。

二、考试方式与安排

普通高中通用技术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分基础知识测试和技术实践能力评定两部分。

（一）基础知识测试采用纸笔考试方式。

试卷分为选择题、综合应用题和实践分析题。选择题共20小题，每题2分，共40分；综合应用题共10小题，每题2分，共20分；实践分析题共10小题，每题2分，共20分。试题难度分为容易题、中等难度题和较难题，三者比例为7:2:1。考试时间为50分钟，满分为80分。

（二）技术实践能力评定。

技术实践能力评定与学分认定结合实施，采取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满分为20分，主要考核学生上课出勤、团队合作、实践能力、学科素养、学习成果等方面情况。每个学生修习完必修模块应上交1件技术作品及其相关材料作为技术实践能力认定的主要依据。

1.过程性评价。依据是学生的日常表现，满分5分。

过程性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教师评分 |
| 上课出勤 | 1 |  |
| 团队合作 | 1 |  |
| 实践能力 | 1 |  |
| 学科素养 | 1 |  |
| 学习成果 | 1 |  |
| 总计 | 5 |  |

2.终结性评价。依据是学生提交的技术实践作品和创作纪实材料，满分15分。

（1）技术实践作品。

技术实践作品的设计与制作，可以从必修课程中要求的技术设计项目中任选一个作为实践内容，设计与制作过程必须由学生个人独立完成。学生提交的技术实践作品内容包括：设计方案、制作的产品模型或原型、产品说明书等，满分10分。

A.方案要求

a.题目：（××××设计方案）。

b.设计要求：作品富有创意，符合实用、安全、舒适的原则；大小比例适当、结构、连接合理；注重工艺，作品美观；选材合理，方法得当；不违背道德原则（如不能剽窃他人的设计），注重技术标准。

c.设计分析：对选材、结构、连接、功能等方面进行分析。

d.图样表达：画出设计草图，根据需要标注尺寸和相关说明。

e.设计原则：该产品体现了哪些设计原则

f.制作所需的工具和材料。

g.制作步骤。

h.材料成本估算。

B．作品要求

a.按设计方案完成原型或模型的制作。

b.安全、合理、正确地使用工具，符合工艺要求，制作的步骤、方法正确。

c.制作实践作品符合预定的设计要求。

C．使用说明书要求：

a．内容全面、完整地说明技术作品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b．语言通俗易懂、让普通用户能看懂并能正确操作和使用。

c．使用方法要按照操作和使用的先后顺序来写。

技术实践作品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评价细则 | 权重 | 教师评分 |
| 技术意识 | 结合生活实际，用技术手段或技术实践作品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实用价值高。  | 2 |  |
| 工程思维 | 选用材料科学环保，知道材料属性，恰当选用工具和设备进行加工制作。  | 2 |  |
| 创新设计 | 设计中体现出较强的艺术性、系统性，作品的布局、色彩、舒适等方面给人以美好感受。 | 2 |  |
| 图样表达 | 通过技术图样表达作品特征，用技术语言实现有形与无形、抽象与具体的转换。 | 2 |  |
| 物化能力 | 采用一定的工艺将设计方案转化为有用物品（模型或原型），并能对物品进行改进与优化。 | 2 |  |
| 总计 | 10 |  |

（2）创作纪实材料。

技术实践作品创作纪实材料包括设计依据、创作思路、制作过程、作品照片，创作反思等，满分5分。

创作纪实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创作纪实 | 教师评分 |
| 设计依据 | 1 |  |  |
| 创作思路 | 1 |  |  |
| 制作过程 | 1 |  |  |
| 作品照片 | 1 |  |  |
| 创作反思 | 1 |  |  |
| 总计 | 5 |  |  |

三、考试时间与安排

4月16日—4月27日，学校按照技术实践能力评定要求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4月28日，全市统一进行基础知识测试。

四、成绩评定与呈现

通用技术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终评成绩以 “合格/不合格”呈现。其中，基础知识测试原始分数在48分以上（含48分）评定为单项“合格”，分数在48分以下，评定为单项“不合格”；技术实践能力评分在12分以上（含12分）评定为单项“合格”，评分在12分以下，评定为单项“不合格”。

基础知识测试和技术实践能力评定两单项均达到合格标准，终评成绩为“合格”；一项不合格或缺考，终评成绩为“不合格”。

五、报送成绩

与信息技术学科“2021年沈阳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学校自评部分成绩单”合表报送。